

有關屯門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第 24 次會議提出討論議程 討論「要求政府履行承諾、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

地區行政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一向盡力確保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和設施，能適時回應地區需要，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地區事務。長久以來，區議會是政府在地區行政工作上的重要伙伴，亦是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讓市民大眾的意見獲得充分反映，以協助政府制訂更切合地區需要的政策。

2. 隨著市民對生活環境和生活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他們對區議員的期望也隨之提升。因此，政府在合乎《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規定的基礎上不時就區議會的職能和角色進行檢討，讓區議會的工作能夠與時並進。政府早於 2008 年 1 月第三屆區議會會期開始時，已在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新安排。在新安排下，各區議會轄下都設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等等，反映區議會在管理民生設施的積極參與。

3. 現時區議會已掌握使用撥款的權力。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例，區議會在主導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可各自按照地區特色和需要，決定如何分配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以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 2008-09 年度在 18 區全面推展時的撥款為每年 3 億元；自 2013-14 年度，撥款額已增加至 3 億 4 千萬元。至於「社區參與活動」方面，自 2017-18 年度起，我們每年額外撥款 1 億元，把撥款額提升至 4 億 6,160 萬元，讓 18 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以舉辦地區活動，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4. 除此以外，為強化地區行政，政府亦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億元撥款，讓區議會因應地區的需要進行較具規模的項目。重點項目由 18 區區議會倡議、討論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負責有關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計劃推展至今已經看到成效，18 區的 27 個項目均已獲財委會撥款，當中 18 個已投入運作，包括屯門區的「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而屯門區另一個項目「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

環境」，部分工程項目由 2018 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完成並投入運作，整體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這些計劃實實在在地改善社區的設施和服務，讓該區居民直接受惠。其餘 8 個項目的籌備工作／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大部分項目將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度投入運作。

5. 同時，我們也在各區設立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其他委員會主席，以及負責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此跨部門平台讓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迅速掌握和解決地區問題，並協調跨部門行動和服務，以確保能迅速回應區內人士的需要。其中最能反映地區管理委員會，以至民政事務專員的主導角色，便是現時在 18 區民政處主力推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協助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發展地區機遇，政府於 2016-17 財政年度起每年撥款 6,300 萬元，在 18 區全面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該計劃下，區議會不但能充分參與制定解決地區問題和民生工作的優次，更積極監督公共服務及跟進有關問題。區議會也可提出切合地區情況，能為地區帶來特別效益的機遇項目。

6. 就建議成立獨立於民政處外的區議會秘書處，我們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暫時看不到有充分理據作出改變。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必須仔細研究，以免影響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

7.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一直在合乎《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規定的基礎上，加強和優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我們感謝譚議員、江議員、甄議員、楊議員、何議員、黃議員及朱議員對地區行政工作的關注。

民政事務總署
2019 年 9 月